2025/5/9 申请书

一审原判结果

1、原判支持赔偿诉求

- ✓ 1、医疗费566.12元
- ☑ 2、交通费80元
- □ 3、营养费1680元
- □ 4、护理费共11500元
- ✓ 5、维修费19.35 元
- ☑ 6、医疗仪器辅助器具费 35.50 元
- ✓ 7、误工费 8842.19 元 (按照40天算)

上诉申请

1、误工费,对原判的结果不服

- 1、原判的理由和依据 7、至于误工期计算,原告主张从其事故发生后就医诊断计算至其与被告方通话期间的 2.5 个月,于法不合,本院不予采纳,本案中虽然原告未到医疗部门住院治疗,且医疗机构未出具病假证明及原告未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其病情误工期,但原告提供的从化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中嘱托记载"多休息,门诊复查治疗,建议石膏外固定或支具固定。"故本院酌情认定原告误工期为40 天。
- 2、时间问题(原告提出的2.5个月,一审判给的是40天),原告(我)提供的票据上是有时间节点的,DR(开庭有带DR原件)呈现出来的伤况是清晰可见的,DR上也有我对应的名字和拍摄的时间节点,结合对应的时间节点和伤况可以明确得出得2.5个月是非常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合法?到底是哪里不合法?不合那条法律条文?请明确将对应的法律条纹列举出来(给的是40天)
- 3、"原告吴志华在事故发生后,分别于2024年 6月25日、7月2日、7月23日、9月3日到从化区中医医院门诊治疗,"当中就有对应的时间节点,而且我在庭审提到了DR和附带拍片的原件过去的...还有对应的医疗票据可以正面(不是侧面的...)证明这一点;主张与对方通话的时间就是结合了诊断的时间节点和DR呈现的伤情确定的,从2024年25号起,到2024年9月3日,在结合DR呈现的伤情(裂痕还很明显)得出了2.5个月时间。
- 4、我提交的证据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综合上述,针对误工费这一项赔偿项,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17905.4383元
- 2、护理费,对原判的结果不服
 - 1、原判的理由和依据 4、护理费,原告主张护理费2.5 个月,每月以5750元计算,本案中原告未到医疗部门住院治疗,原告提供的从化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中医嘱亦没有记载需他人护理,同时原告亦没有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证明其需要他人护理的护理期,故原告要求护理费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 2、<mark>但原告提供的从化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中嘱托记载"多休息,门诊复查治疗,建议石膏外固定或支具固定。"</mark>就可以得出原告需要护理人照顾...
 - 3、法律依据
 - ✓ 对应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结合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 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 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 4、原定申请的护理人数为法定默认的1人,非常合理合法...
- 5、综合上述,再结合误工费所确定的时间(2.5个月),可以合理合法得出被告应当 支付原告11500元
- 3、营养费,对原判的结果不服
 - 1、原判的理由和依据 3.营养费,原告主张营养费30 元×82 天,本案中原告未到医疗部门住院治疗,原告提供的从化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病历中医嘱亦没有记载需加强营养,同时原告亦没有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证明其需要补充营养,故原告要求营养费的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 2、我提供的医疗票据结合DR数据所呈现出来的伤情不能正面或着侧面证明我需要对应营养?还有当地医院的票据(这医院就离法院六七公里左右)还不够有资质?当地医院不算有资质的机构?
 - 3、法律依据

- ✓ 对应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 结合 第十七条
 - 1、第二十四条、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 2、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 1、第九条 下列事实, 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 (一)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二) 自然规律及定理;
- (三)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2、

4、综上所诉,于德于理于法,可以得出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对应的营养费1680元(或者伙食费,二者择其一)

4、该判决存在侮辱性行为

- 1、原判的理由和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判决如下:"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使用这条法律是在意指我的行为幼稚(意指我是未成年)?可以给我解释一下使用的这条法律理由和与该案件的关联性在哪里?如果不能,或者理由不充分,我就确定该判决存在侮辱人格的行为;
- 4、综合上诉,如果这种行为故意为之,申请严惩对应的涉事人员,如果不是,申请说明使用的理由

5、综上所诉,在原判的基础上,申请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被告应当合理合法地赔偿原告申请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或者伙食费,二者择其一),总共应当支付31776.4083元(取整31776元);申请原判判决书存在引用不恰当法律条文的行为给出解释